(上接D2版)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部分(包括流动性良好的、国内市场依法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正逆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80%,本基金还可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20%。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投资目标。具体按照如下步骤执行:

1.在整体资产配置层次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现金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四个子市场。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在债券选择上,采取积极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

4.本基金在满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流动性基础上根据新股基本面研究择机进行新股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债券市场的变化对市场细分与模型运用等进行适当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80%以上投资于债券,为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1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593,810.59	4.15
	其中:股票	24,593,810.59	4.15
2	固定收益投资	489,043,849.00	82.55
	其中:债券	465,043,849.00	78.50
	资产支持证券	24,000,000.00	4.05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902,603.73	11.80
6	其他资产	8,852,312.59	1.49
7	合计	592,392,575.9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8,408,800.44	1.44
C0	食品、饮料	575,330.96	0.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9,900.00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889,148.16	0.1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957,353.82	0.16
C6	金属、非金属	546,272.00	0.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93,904.36	0.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03,832.26	0.36
C99	其他制造业	1,033,058.88	0.1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11,451,417.20	1.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47,239.66	0.20
G	信息技术业	1,729,566.51	0.3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	0.00
J	房地产业	804,137.76	0.14
K	社会服务业	1,052,649.02	0.1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24,593,810.59	4.2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1,250,647	5,803,002.08	0.99
2	601618	中国中冶	1,015,902	5,648,415.12	0.97
3	002294	信立泰	21,680	1,589,144.00	0.27
4	601107	四川成渝	166,026	1,147,239.66	0.20
5	601888	中国国旅	89,359	1,052,649.02	0.18
6	002290	禾盛新材	31,806	1,033,058.88	0.18
7	002278	神开股份	39,497	904,481.30	0.15
8	002292	奥飞动漫	22,752	889,148.16	0.15
9	002285	世联地产	23,028	804,137.76	0.14
10	002288	超华科技	32,819	621,263.67	0.1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5,712,693.70	19.79
2	央行票据	62,142,000.00	10.63
3	金融债券	131,626,000.00	22.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4,854,000.00	17.94
4	企业债券	154,884,896.30	26.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可转债	678,259.00	0.12
7	其他	-	0.00
8	合计	465,043,849.00	79.5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5	08国开25	800,000	79,824,000.00	13.65
2	0801035	08央行票据35	600,000	62,142,000.00	10.63
3	126012	08上港债	596,670	57,787,489.50	9.88
4	010203	02国债(3)	317,000	32,096,250.00	5.49
5	010004	20国债(4)	310,000	31,492,900.00	5.3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09	宁建04	240,000	24,000,000.00	4.11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3,677.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58,470.32
5	应收申购款	600,16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52,312.5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68	中国建筑	5,803,002.08	0.99	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1618	中国中冶	5,648,415.12	0.97	网下申购锁定期
3	002294	信立泰	1,589,144.00	0.27	网下申购锁定期
4	601107	四川成渝	1,147,239.66	0.20	网下申购锁定期
5	601888	中国国旅	1,052,649.02	0.18	网下申购锁定期
6	002290	禾盛新材	1,033,058.88	0.18	网下申购锁定期
7	002278	神开股份	904,481.30	0.15	网下申购锁定期
8	002292	奥飞动漫	889,148.16	0.15	网下申购锁定期
9	002285	世联地产	804,137.76	0.14	网下申购锁定期
10	002288	超华科技	621,263.67	0.11	网下申购锁定期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6月12日)至2009年9月30日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6.12-2003.12.31	2.90%	0.16%	-1.41%	0.29%	4.31%	-0.13%
2004.1.1-2004.12.31	1.81%	0.32%	-3.32%	0.35%	5.13%	-0.03%
2005.1.1-2005.12.31	11.33%	0.29%	10.55%	0.21%	0.78%	0.08%
2006.1.1-2006.12.31	6.29%	0.14%	2.62%	0.10%	3.67%	0.04%
2007.1.1-2007.12.31	8.79%	0.17%	-1.81%	0.08%	10.60%	0.09%
2008.1.1-2008.12.31	11.10%	0.15%	14.89%	0.20%	-3.79%	-0.05%
2009.1.1-2009.9.30	-0.54%	0.13%	-1.77%	0.12%	1.23%	0.01%
2003.6.12-2009.9.30	49.03%	0.21%	20.96%	0.21%	28.07%	0.00%

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6.12-2003.12.31	2.90%	0.16%	-1.41%	0.29%	4.31%	-0.13%
2004.1.1-2004.12.31	1.81%	0.32%	-3.32%	0.35%	5.13%	-0.03%
2005.1.1-2005.12.31	11.33%	0.29%	10.55%	0.21%	0.78%	0.08%
2006.1.1-2006.12.31	5.86%	0.14%	2.62%	0.10%	3.24%	0.04%
2007.1.1-2007.12.31	8.17%	0.17%	-1.81%	0.08%	9.98%	0.09%
2008.1.1-2008.12.31	10.56%	0.15%	14.89%	0.20%	-4.33%	-0.05%
2009.1.1-2009.9.30	-0.90%	0.13%	-1.77%	0.12%	0.87%	0.01%
2003.6.12-2009.9.30	46.33%	0.21%	20.96%	0.21%	25.37%	0.0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债券A/B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2日至2009年9月30日)

大成债券C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2日至200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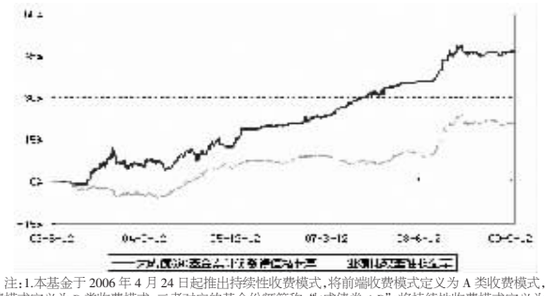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6年4月24日起推出持续性收费模式,将前端收费模式定义为A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定义为B类收费模式,二者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A/B";将持续性收费模式定义为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C"。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持续性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申购费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0.8%
5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1.0%
1年以上、3年以内(含1年)	0.6%
3年以上、5年以内(含3年)	0.4%
5年以上(含5年)	0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前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A:

大成债A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后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B: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③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大成债C: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

(2)在择持续性收费模式下,如持有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赎回费率为0.1%,赎回费用的25%计入大成债C的基金财产;如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30个自然日,赎回费率为0。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前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A:

大成债A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②后端收费模式即大成债B:

大成债B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③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即大成债C:

根据2009年8月11日《关于增加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的公告》,自2009年8月28日起,增加大成债C赎回费,即持有人在赎回其2009年8月27日(含该日)之前交易申请获得的大成债C份额(即2009年8月27日(含该日)之前提交的交易申请,并得到有效确认的份额)对无需缴纳赎回费;持有人在2009年8月28日(含该日)之后交易申请获得的大成债C份额(即2009年8月28日(含该日)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并得到有效确认的份额),将按下述公式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计入大成债C的基金财产。

大成债C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4.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选择持续性收费模式,按照0.30%年的年费率从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财产中按日计提持续性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销售服务费=该收费模式下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销售服务费率/年计提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基金的营销费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须在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予以载明,并需在定期的监察稽核报告、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里,依法对持续性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列支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对于采用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的新的申购,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至少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费用:

详情请见"八、基金转换"(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09年7月30日公布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09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七、申购与赎回"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6.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7.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十四、费用与税收"部分。
8.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达声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200万元	-5626.4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73元	-0.33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所拥有的现代之窗20、21、22、23层于报告期内被法院强制拍卖,拍卖成交金额为11180万元,该部分房产对应的账面净值为5591.1万元,产生较大收益,因此本报告期出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计为本公司财务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达声A　编号:2010-005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执字841-5号,深圳中院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以下简称"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还债一案作出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6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6月30日至2003年12月30日(后展期至2004年3月30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2004年8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查封了的本公司及达声地产部分财产及担保人部分财产。

(详见2007年3月27日、200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其他各期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前被执行人已偿还完毕欠发展银行全部本金6300万元,利息4332万元。

2010年1月6日,因被执行人已经全部偿还其本息,本案债务已清偿完毕,经发展银行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被执行人上述财产的查封、冻结,深圳中院于2010年1月10日作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

(二)解除对本公司、达声地产所有的现代之窗大厦5楼及A座20、21、22、23、24、25楼的查封(其中20、21、22、23楼已于2009年4月被强制拍卖还债并已成交)

(三)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赛格达声停车库的查封;

(四)解除对新疆宏大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宗地号为213-3-1、03-059-012-3、01-115-027-3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五)解除对新疆宏大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的幸福山庄别墅等共计9套房产的查封;

(六)解除对新疆宏大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的锦祥苑等共计298套房产的预查封;

四、其他非重大诉讼事项: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规改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贸工和信息委员会》2007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本公司于1994年7月14日与深其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万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逾期未归还本金253万元,依合同约定应支付296.242万元违约金。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21号判决如下:

1、本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归还借款253万元;

2、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支付违约金296.242万元;

3、驳回原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请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2010年1月11日在深圳中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贸工和信息委员会("以下简称贸工委员会")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财政委员会、贸工委员会、本公司三方共同确认以下内容:本公司于1999年7月向财政委员会及贸工委员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当日返还款项人民币21万元(计入本金);2003年1月8日返还款项人民币10万元;2003年3月31日返还款项人民币10万元;2003年8月22日返还款项人民币6万元;2003年9月23日返还款项人民3万元;2003年10月22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3年12月30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4年1月19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4年2月20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4年3月22日返还人民币3万元。据此本公司共计返还款项68万元,尚欠款项232万元未偿还。

(2)本公司应向财政委员会、贸工委员会支付欠款项人民币232万元,具体支付期限如下:a、本公司应于20201年3月25日起至2011年1月25日期间每月25日还款人民币20万元;2、本公司应于2011年2月25日还款人民币12万元,若本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罚息。

(3)双方就本案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益。

(4)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万元及二审受理费2.5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进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中院(2007)深中法执字第841-5号民事裁定书;

2、广东省深圳中院(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1978号民事调解书;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0-00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标的为4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7月18日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致使本公司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4500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冻结了本公司全部房产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09年以来,此案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发出公告,对冻结查封的本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28号"三毛大厦"1-5层及第7层房产(又限于建筑物,不包括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26号"综合楼"房产(又限于建筑物,不包括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这两处房产实施公开拍卖。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执字第535-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嘉兴拍卖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丰拍卖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的第三次拍卖已经成交,"三毛大厦"1-5层及第7层房产、"综合楼"房产由竞买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人民币710万元和2300万元竞得,合计拍卖金额人民币3010万元。并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上述两处房产的查封;将上述两处房产以人民币3010万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上述房产过户中发生的买卖双方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买受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法院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要求买受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5617.83万元,扣除2008年1月10已执行的238万元,余额为5379.83万元。依照上述裁定,本公司所有的上述两处房产以公开拍卖方式强制转让,拍卖收入3010万元人民币依法清偿本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之规定,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致使2009年度本公司净资产减少1356万元,预计负债减少3010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收益1654万元。本公司2010年1月23日发布的200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已包括此项收益。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00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核电站用安全(1E)级电缆研发及产业化的技术中心平台建设"项目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列入《2009年省级企业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并收到人民币资金200万元,按规定该资金为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定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0年1月28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所持有的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10,617,856.81份,赎回费率:0.25%。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201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46号、147号、148号、149号《民事判决书》。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对四起担保贷款纠纷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此外,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用共计298381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相关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及前任董事长周益明的犯罪行为,本公司在下述借款合同纠纷四案中被作为共同被告,被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索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35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

(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日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8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95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

详见2006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06-1),2006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06-8)。

2006年7月,中止审理,详见2006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诉讼案件中止审理的公告》(临2006-24)。2008年4月,恢复审理,详见200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案件恢复审理的公告》(临2008-20)。

2009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四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一)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索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索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10%的赔偿责任。

(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35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10%的赔偿责任。

(三)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日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8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日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四)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95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明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详见2009年5月16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09-10)。

本公司认为:"原审法院在认定事实方面存在错误"。在上诉期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提起上诉,请求"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不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详见2009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09-14)。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就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